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投〔2021〕5号

关于临空体育中心（暂名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：

《关于临空体育中心（暂名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长体〔2021〕2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临空体育中心（暂名）新建工程项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长宁区临空经济园区 W040801 单元 cn004a-04 地块，基地东、北至 cn004a-03 地块、西至广顺北路、南至金钟路，基地用地面积为 2070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新建一幢地上 3 层、地下 1 层的体育馆，拟设置体育功能用房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市政环卫综合道班房以及辅助配套用房等，总建筑面积 4773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面积 3675 平方米（其中计容面积

3519 平方米)、地下面积 1098 平方米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匡算 710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

四、该项目实施代建，请你单位按照有关办法落实项目代建单位。

请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，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，切实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推进。重点要求如下：

1. 请抓紧落实该项目的规划、土地等各项前期条件。

2. 请按照国家、市和区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节能和社会稳定评估工作。

3. 请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，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新泾镇、临空办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
